**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33#、36#、37#、41#研究生公寓项目**

**白蚁防治工程询价文件**

现有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33#、36#、37#、41#研究生公寓项目需要开展白蚁防治工程施工，现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欢迎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1.项目名称：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33#、36#、37#、41#研究生公寓项目白蚁防治工程

2.项目概况：新建四栋11层研究生公寓楼，剪力墙结构，其中Ⅰ标段37#、41#研究生公寓总建筑面积19017.54平方米，一到三层建筑面积5660.76平方米；Ⅱ标段33#研究生公寓（含辅助用房）建筑面积12903.93平方米，一到三层建筑面积3999.41平方米；Ⅲ标段36#研究生公寓建筑面积12678.36平方米，一到三层建筑面积3773.84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4599.83平方米，**三层以下（含三层）建筑面积合计13434.01平方米**。

3.询价内容：室内地坪，三层以下（含三层）墙体，门洞、管道井、管道出入口，伸缩缝、沉降缝，建筑物外墙边四周等部位的白蚁防治药物处理。

4.质量标准：严格按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并包治期15年。

5.上限控制价：本项目白蚁防治费按包干价，**上限控制价为1.61万元**。

6.报价文件的提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下午17:00,报价文件要求装订成册，密封包装，封口处要贴封签并加盖报价单位印章。

报价文件等资料可直接提交，也可通过顺丰快递寄至下列地址：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基建处行政办公楼202室，戴楚源（收），联系电话：19907730760。

7.报价文件含以下资料：（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报价单。详见附件一

8.确定中标人办法：**在基建处纪检委员的监督下开启密封报价文件，报价最低的单位中标，如果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由纪检委员抽签确定中标人。**

9.合同主要条款：

（1）成果文件：提交全套白蚁防治竣工资料（白蚁防治竣工资料按各标段单独出具）一式五份。

（2）付款方式：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白蚁防治工程并提交五套白蚁防治竣工资料（白蚁防治竣工资料按各标段单独出具），可申请费用结算，提交结算申请资料4份，费用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工程费用结算价的 95 %；

②乙方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备案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在包治期限内乙方必须及时进行保治，若不包治，甲方有权向住建部门举报投诉。

（3）违约罚则：

①合同签订后未按甲方工地代表指令及时开工，或未按经甲方审批的白蚁防治施工进度配合主楼施工，造成其它工序工期拖延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100元/天的违约金；

②乙方逾期交付白蚁防治竣工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50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③乙方使用的药物在保治期限内，因设计、工艺或药品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药物进行防治，并赔偿因此对甲方建筑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

④如乙方未能按合同履约，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拒绝或减少乙方参与甲方其他项目的报名。

10.合同格式：详见附件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2年8月2日附件一

**报价单**

致：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33#、36#、37#、41#研究生公寓项目白蚁防治工程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接受确定中标人的办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并愿意以包干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承担本项目的白蚁防治工作，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技术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根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及招标人审批或同意的施工进度完成施工任务。

3.我方保证本项目白蚁防治的施工质量。

报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筑工程白蚁防治合同**

**GUETJJC2022-xxx**

**工程名称： 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33#、36#、37#、41#研究生公寓项目**

**发 包 人：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承 包 人：**

**建筑工程白蚁防治合同**

甲方：（委托方）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11）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本白蚁防治工程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33#、36#、37#、41#研究生公寓项目

2、工程地址： 桂林市灵川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内

3、项目规模：新建四栋11层研究生公寓楼，剪力墙结构，其中Ⅰ标段37#、41#研究生公寓总建筑面积19017.54平方米，一到三层建筑面积5660.76平方米；Ⅱ标段33#研究生公寓（含辅助用房）建筑面积12903.93平方米，一到三层建筑面积3999.41平方米；Ⅲ标段36#研究生公寓建筑面积12678.36平方米，一到三层建筑面积3773.84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4599.83平方米，三层以下（含三层）建筑面积合计13434.01平方米。

**二、白蚁防治范围和内容：**

1、室内地坪药物处理；

2、三层以下（含三层）墙体药物处理；

3、门洞、管道井、管道出入口药物处理；

4、伸缩缝、沉降缝药物处理；

5、建筑物外墙边四周防蚁药物处理等。

**三、工程费用和付款方式：**

1、白蚁防治工程费用：上述项目白蚁防治工程费用（总包干价）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元），该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技术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白蚁防治工程并提交五套白蚁防治竣工资料（白蚁防治竣工资料按各标段单独出具），可申请费用结算，提交结算申请资料4份，费用经甲方审计审核后，支付至工程费用结算价的 95 %；

（2）乙方配合完成项目竣工备案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四、验收方法：**

1、本工程以白蚁防治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记录等作为验收依据，符合《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11）的要求，并在桂林市灵川县白蚁防治主管部门备案。

2、白蚁防治工程完工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白蚁防治竣工资料（包括白蚁防治预防工程药物施工记录表、白蚁防治预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白蚁防治竣工资料须满足办理房屋竣工备案登记的要求。

**五、双方的权利及责任：**

1、甲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工地代表负责监督合同履行，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签署现场施工记录和其它有关事宜。

（2）甲方工地代表根据土建工程的进度，至少提前二天通知乙方进场施工，确保白蚁防治工程与土建工程顺利衔接及白蚁防治工程的质量。

（3）协调有关工作，便于乙方进场施工。

2、乙方权利及责任：

（1）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必须完成其全部准备工作，并按照甲方工地代表的指令开工，接受甲方工地代表的施工指令。

（2）乙方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并服从于甲方其它合同单位的施工进度，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批或同意的白蚁防治施工进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按期完成白蚁防治工程施工任务。

（3）合同签订后，于工程开工前3日内，上报施工方案，其内容包括：施工范围、 施工方法、施工阶段、有关施工部位的施工配合要求等，以便甲方组织、协调施工。施工方案为合同的组成部份。

（4）严格执行白蚁防治工程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及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负责，并承担施工安全的经济、行政与法律责任。

（5）严格管理施工现场的白蚁防治药物，防止盗窃及中毒事件发生。

（6）在施工过程中现场查验药剂浓度、用量及施药是否均匀、全面，根据施工进度做好现场施工记录，由甲方、乙方和监理代表签署确认。

**六、施工期限：**

根据土建工程施工进度及甲方审批或同意的施工进度确定施工期限。

**七、包治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年为包治期，乙方承包工程项目范围内发现蚁患，乙方应及时无偿进行灭治。

**八、定期复查：**

在包治期内，乙方应建立工程施工档案，每年定期复查一次，并向甲方报告复查结果，出具《白蚁防治工程复查记录》。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未按甲方工地代表指令及时开工，或未按经甲方审核的白蚁防治施工进度配合主楼施工，造成其它工序工期拖延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100元/天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白蚁防治竣工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50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使用的药物在包治期限内，因设计、工艺或药品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药物进行防治，并赔偿因此对甲方建筑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

4、在包治期限内乙方必须及时进行保治，否则，甲方有权向住建部门举报投诉。

5、如乙方未能按合同履约，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拒绝或减少乙方参与甲方其他项目的报名。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白蚁防治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防治质量进行鉴定。防治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防治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邀请报价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2290017 电 话：

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工行桂林市屏风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2103215209249017694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2年 月 日